

Freeneep

复睿电力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股票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5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12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九、备查文件.....	16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复睿电力	指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睿投资	指	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睿华投资	指	江阴睿华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合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董事会	指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是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工程总承包（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缩写，是指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总承包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复睿电力

证券代码：835148

邮 编：215163

法定代表人：管宇翔

信息披露负责人：朱江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培源路2号（科技城微系统园二区）

电 话：0512-66800100

传 真：0510-86152129

公司网址：<http://www.freeneep.com/>

电子邮箱：zhujiang@freeneep.com

所属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均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光伏系统终端应用技术、监控软件的研发、应用、咨询及技术转让；分布式发电；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4月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90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3,365,000.00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对象共计 3 人，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含）1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3,5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拟发行对象江阴睿华投资有限公司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了《复睿电力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出具了《江阴睿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与复睿电力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声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其他 2 名认购对象复睿投资、中电投融合均按照公告要求如期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愿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定向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并以每股净资产作为主要定价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1.35 元。

复睿电力 2016 年度部分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7,035,534.93
股本总额	20,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1.35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金额	1.35

复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以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复睿电力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以来，公司股权结构、股本总额均未发生过变化，无法获取公司股票的市场成交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进行的首次股票发行，选取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未侵害股东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既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也包括外部投资者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电力新能源领域专业投资机构，能够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并为公司带来优质行业资源，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与定增对象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 2016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金额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并未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

3、同行业股票发行案例对比情况

由于复睿电力的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的开发、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2017 年度，该行业实施的股票发行案例较少，其中部分可比公司的股票发行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简称	增发完成时间	发行价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限售安排
蓝天环保	2017 年 5 月 17 日	2.50	2.72	分三批在 48 个月内解锁
天汇能源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8	1.51	无自愿限售安排
华汇环境	2017 年 4 月 5 日	1.18	1.53	无自愿限售安排
复睿电力	-	1.35	1.35	自愿限售 12 个月

根据公开资料，蓝天环保、天汇能源、华汇环境均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上述同行业公司实施了股票发行，其中：蓝天环保、天汇能源股票发行定价主要参考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间相应期限内的每股净资产金额，而华汇环境股票发行价格略低于相应期限的每股净资产。

综上，复睿电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35 元/股，以每股净资产作为主要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且《公司章程》没有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认购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并以 100 股为单位取整，小于 100 股则舍去。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3 日）的在册股东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江阴睿华投资有限公司在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范围内享有优先认购

权，睿华投资和复睿投资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中享有优先认购权而未认购部分，已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中，其可优先认购但未实际认购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现金
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现金
合计	9,9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6F81，执行事务合伙人（GP）为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403-20 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与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90006874H，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新路 59 号，经营范围：分布式发电；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气设备、结构设

备、系统集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新能源产业、电力、环保、节能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新能源电力发电系统集成技术、终端应用技术、监控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是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复睿电力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两家企业。

复睿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99.00%的股权；中电投融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缴款认购及验资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复睿投资、中电投融合共 2 名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3,365,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共计 9,9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465,000.00 元。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29,9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为 29,900,000.00 元。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复睿电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复睿投资	19,800,000	99.00	6,300,000	26,100,000	87.29
睿华投资	200,000	1.00		200,000	0.67
中电投融合	-	-	3,600,000	3,600,000	12.04
合计	20,000,000	100.00	9,900,000	29,9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9.00%，为复睿股份的控股股东。管宇翔先生直接持有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9.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1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7.2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管宇翔先生直接持有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9.00%的股权，管宇翔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3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2 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其中在册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 3 名，其中：2 名为法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股票发行的条件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复睿投资	19,800,000	99.00	6,600,000
2	睿华投资	200,000	1.00	66,668
	合计	20,000,000	100.00	6,666,668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复睿投资	26,100,000	87.29	12,900,000
2	睿华投资	200,000	0.67	66,668
3	中电投融合	3,600,000	12.04	3,600,000
	合计	29,900,000	100.00	16,566,66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33,332	66.67	13,333,332	44.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333,332	66.67	13,333,332	44.5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66,668	33.33	12,966,668	43.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	-	-	
	4、其他			3,600,000	12.0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666,668	33.33	16,566,668	55.41
总股本	20,000,000	100.00	29,900,000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在册股东2名，均为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其中在册股东1名，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3名，其中：2名为法人，1名为有限合伙企业。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	-------	-------

	(2016年12月31日)		(以2016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203,220,027.94	88.26	203,220,027.90	83.42
股东权益合计	27,035,534.93	11.74	40,400,534.93	16.58
总资产	230,255,562.87	100.00	243,620,562.87	100.00

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 13,365,000.00 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88.26% 降为 83.4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65,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实力有所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新增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投资所需要的资本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9.00%，为复睿股份的控股股东。管宇翔先生直接持有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9.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1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7.2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管宇翔先生直接持有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69.00% 的股权，管宇翔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江阴睿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复睿电力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江阴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宇翔	董事长、总经理	2,070.00	69.00
刘小锋	董事	390.00	13.00
袁斌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00
合计		2,490.00	83.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江阴睿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管宇翔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	90.00
刘小锋	董事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复睿电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发行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复睿投资	19,800,000	99.00	6,300,000	26,100,000	87.29
睿华投资	200,000	1.00		200,000	0.67
中电投融合	-	-	3,600,000	3,600,000	12.04
合计	20,000,000	100.00	9,900,000	29,9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复睿投资持有公司 99.00% 的股份，睿华投资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复睿投资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87.29%，睿华投资的持股比例降为 0.67%，新增投资者中电投融合将持有公司 12.04% 的股份。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全面摊薄）	0.20	0.14	0.1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02%	11.96%	1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0.48	0.47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15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26%	84.79%	83.42%
流动比率	0.33	0.23	0.47
速动比率	0.33	0.23	0.47

注：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2016 年度（增资后）的财务数据依据披露且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愿锁定期为12个月，自定向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复睿电力自挂牌后，未曾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点如下：

（一）复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复睿电力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复睿电力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形式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而未认购部分，已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中，其可优先认购但未实际认购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需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要求，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复睿投资、睿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

（十一）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

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八）经通过核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分别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十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复睿电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所列明的条款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内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签署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关于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要求，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复睿投资、睿华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

（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中电投融合、复睿投资共2名发行对象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八）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九）本次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等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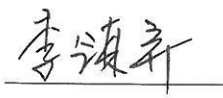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管宇翔


刘小锋


李镇异


袁斌


徐亚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宗伟祖


邹长龙


薛陆清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管宇翔


袁斌


朱江


徐亚

苏州复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